



政府采购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长荡湖低空经济产业园概念规划项目

工 程 地 点 : 溧阳市别桥镇

合 同 编 号 : 2024-QJZ11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 甲级 A132000046

发 包 人 :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长荡湖低空经济产业园概念规划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481-TPGS-C2024-0024）；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附件：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长荡湖低空经济产业园概念规划项目

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元整）。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规划设计完成初步概念方案后七日内付合同价的 30%，概念规划设计完成并通过相关专家审核后七日内付合同价的 30%，提交概念规划设计成果合格后七日内结清设计费用。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履行服务地点

6.1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最终正式成果止。

6.2 履行服务地点：溧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该阶段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

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算。乙方赔偿金以已收到的合同款为限。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完毕超过 30 日;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达到两次。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赔偿金以已收到的合同款为限。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10.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0.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资质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提交甲方备案。

10.5 履约保证金

10.5.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10.5.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5.3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1、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溧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4、本合同一式捌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见证。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见证方各一份。

甲 方：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集镇

代表签字：

电 话：0519-87801020



乙 方：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代表签字：

电 话：025-83792873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